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完成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人股份”）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纾困一号”）《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纾困一号因基金期限及资金运作安排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纾困一号计划减持不超过 13,481,45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 2021 年 5 月 6 日，纾困一号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已实施完成，现将其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交易	2021-4-9	8.76	6,740,700	1%
	大宗交易	2021-4-9	8.4	5,950,000	0.8827%
	合计	-	-	12,690,700	1.8827%

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受让 5%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福建省纾困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3,703,700	5%	21,013,000	3.1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703,700	5%	21,013,000	3.11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减持期间严格履行了减持承诺，不存在违背相关承诺的行为。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4. 截至本公告日，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实施完成。

特此公告。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6日